

# 最新多人股份合作协议书(模板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多人股份合作协议书篇一

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就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事宜等达成协议如下：

###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

(一) 合伙企业的名称：\_\_\_\_\_。

(二) 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_\_\_\_\_。

### (三) 合作事宜及职责划分

甲方、乙方、丙方在符合三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现就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经营有关事宜，自愿结成普通合伙关系。具体职责范围划分如下：

甲方负责企业资本投入，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与人员管理工作，负责与项目所在地有关管理机构的外事协调处理事宜，是合作组织的法人代表，甲方为合伙事务的执行人。

乙方、丙方负责项目开发、项目攻关、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规模适宜的技术服务团队。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甲方对技术团队核心成员的选聘事宜需经乙方、丙方同意。

## 二、出资形式

(一) 甲方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_\_\_\_\_万元；

(二) 乙方、丙方以知识产权(或劳务出资)。

## 三、股权比例及利润分配

(一) 甲方持本合伙企业股份的\_\_\_\_\_%，享有股权对应比例的分红。

(二) 乙方、丙方持股\_\_\_\_\_%，其中\_\_\_\_\_%为约定技术股份，剩余\_\_\_\_\_%为激励股份。乙方、丙方在公司累计销售额达到\_\_\_\_\_万前，所应该得到的分红应当留存合伙企业作为备用资金，待乙方、丙方在公司累计销售额达到\_\_\_\_\_万后，乙丙双方自动取得相应比例股份的分红权及对应数额。

(三) 项目运营中后期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后，甲方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当增加资金投入或引入外部资本，并以当期项目估值确定股份比例，另行确定股权分配的相关事宜后，甲、乙、丙三方应当另行签订股权分配协议。

(四) 甲方不领取工资性报酬，次年\_\_\_\_\_月份在财务核算并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后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配红利。

(五) 乙方、丙方根据工作需要领取\_\_\_\_\_元/月技术咨询服务费，次年1月份在财务核算并经\_\_\_\_\_三方确认后获取当年利润25%-30%股份分红。公司负责报销因公出差往返交通、住宿费用。

## 四、合伙责任承担

(一) 若因产品经营或市场变动等原因或其他市场方面的原因

导致公司亏损，由甲乙丙三方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其他责任的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五、合作期限内的重大事务处理，如骨干人员的选聘、公司财务制度、对外投资或外部资金注入等工作需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所需费由公司承担，费用的用途应予以明示，各方均享有知情权。

## 六、研究开发性项目申报与相关事项约定

公司对外研发性项目申报、技术服务均有由项目技术团队共同完成；

合作期限内技术团队取得的相关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激励性奖励。

以公司名义申报的各级政府研究开发性项目经费(含技术补贴性奖励)，在扣去相关成本费用与支出后，盈余部分40%归甲方所有，60%归乙方、丙方所有，乙方、丙方对所持有部分奖励具有二次分配权。

合作期限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从账务中支取、借支款项，任何一方以个人名义做出的民事行为或以合作组织名义，实为谋取个人利益的民事行为的后果均由其个人承担，与合作组织的其他方无关。一方更不得因己方原因使合作方的商业信誉受损。

## 七、退伙约定

关于入伙与退伙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退伙，如确有它因执意退伙，需以当期公司的财产状况减除甲方投资成本后的现值增值部分，增值部分按退伙人所持股份\_\_\_\_\_%进行现金结算(因退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不予结算)。一方退出后空余部分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有偿持有权。

## 八、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诸法院。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甲乙丙三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经合作三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多人股份合作协议书篇二

###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合伙人以自愿为原则，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优势和能力，创造一个汽车维修相关行业，把合伙人自身的价值体现出来，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

###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

###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股份、期限

1. (1) 合伙人\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合计人民币\_\_\_\_\_万元，享有\_\_\_\_\_的股份。

(2) 合伙人\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合计人民币\_\_\_\_\_万元，享有\_\_\_\_\_的股份。

(3) 合伙人\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合计人民币\_\_\_\_\_万元，享有\_\_\_\_\_的股份。

(4) 合伙人\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合计人民币\_\_\_\_\_万元，享有\_\_\_\_\_的股份。

2. 本合伙资本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然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 第五条赢余分配与债务分担

1. 赢余分配，以公司财务为依据，按照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人偿还，合伙财产不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 第六条入伙，退伙、股份的转让

1. 入伙：

(1) 需承认本合同；(2) 需经合伙负责人同意；(3)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伙：

(1) 需有正当理由退伙；

(2) 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3) 退伙需提前3个月告之其他合伙人并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4) 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以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5) 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 股份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股份。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时转让者有自主权，他人无权干涉。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 \_\_\_\_\_为合伙负责人。权限是：(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3) 出售合伙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4) 支付合伙债务；(5)

\_\_\_\_\_。

2.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1) 参与合伙事业的管理；(2) 听从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3) 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状况；(4) 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5) 在不违反法律条例的前提下各合伙成员有权自主处理事务。

##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收益归合伙人共同所有，造成损失由该合伙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各合伙人实际损失赔偿，劝

阻不听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九条合伙延续的事项

### 1.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延续：

(1) 合伙事业有赢余；(2) 合伙事业有转机；(3) 主要合伙人要求延续；(4) 合伙事业有很大的前景。

## 第十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 1.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1) 合伙届满；(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3)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消；(4)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解散。

### 2.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 即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2) 清算如有赢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做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在价格相等的情况下，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价款参与分配。

(3) 清算后如果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

合伙人之间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1. 一方经退伙程序退伙；2. 由仲裁委

员会仲裁；3. 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订立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批准之日开始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如有尽事宜，应该有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其他：\_\_\_\_\_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_存一份。

合伙人签名：\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多人股份合作协议书篇三

甲方(实际出资人)：

证件号：

乙方(名义出资人)：上海x有限公司

注册号：

目标公司：上海x有限公司

鉴于：

1、上海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注册于中



国上海的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木制品的销售】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注册地址为【xx区路弄号】，办公地址为【x区路弄号】，注册号为【310】。

2、甲方已完全了解目标公司的情况，认可目标公司的投资理念和管理模式，并完全知晓甲方的投资可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在此基础上，甲方愿意出资认购目标公司股份，并将其股份交由乙方代持。

现为明确各方因股份代持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书如下：

## 一、认购股份

1、甲方出资人民币【】万元(大写：)，认购目标公司【】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其出资人民币【】万元(大写：)全额支付至以下账户：

## 二、委托持股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为标的股份的隐名持有人，并将标的股份交由乙方代持，由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或其他有关机构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

2、甲方承诺，其不可撤销的委托乙方代为收取红利或其他收益，并将目标公司的决策权、选择管理者及其他参与公司事务的权利、以及《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股东权利均委托乙方行使。

3、甲方享有委托持股期间的标的股份的分红权，并根据其认购的股份承担投资风险等义务和责任。若乙方代甲方收取红利或其他收益的，则乙方应在收取红利或其他收益后【2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应得之分红支付给甲方。

4、在未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要求在工商或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将标的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标的股份进行出售、转让、质押等处路或存在其他损害股东权利行使的行为。

### 三、股份回购

1、甲方有权视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决定选择在甲方足额缴纳全部出资之日起【 】个月期间届满之日(以下简称“届满日”)，要求乙方回购标的股份，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乙方应当按本条第2款约定与甲方办理回购手续。若甲方选择要求乙方回购标的股份的，则甲方自愿放弃自其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目标公司的分红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也不承担目标公司的股东义务和责任，有关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 2、回购手续的办理：

实缴出资额+甲方实缴出资额×8%×甲方足额出资日到届满日天数/365-甲方实际已获分红总额(若有)。

3、若甲方在届满日之后要求乙方回购标的股份的，则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根据双方届时的一致意见办理。

5、甲方的分红及回购标的股份转让款所发生之税费，由甲方

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四、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五、违约责任

如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则构成违约，乙方有权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标的股份之回购价格，且对于乙方及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 六、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效力或履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七、其他事项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x有限公司股份代持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证件号:

地 址：

电 话：

乙方：上海x有限公司(签章)

注册号[]31000x85

地 址：上海市x区路100号楼

授权签字人：

目标公司： 上海中x有限公司(签章)

## 多人股份合作协议书篇四

当多人进行合作，有股份的利益时，就需要签订股份协议书，以确保各方的利益。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多人股份协议书范文，供大家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丙等人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如下协议： 公司股东组成部分：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就投资成立(下称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拟设立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1、 公司名称：

2、 经营范围：

3、 注册资本：

4、 法定地址：

5、 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公司成立后，以法人代表为主要负责人全权负责公司的管理与经营，法人代表不愿负责管理与经营的，股东之间可协商另请其他股东或者招聘外来人员主要负责。

第三条 公司注册期限

公司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

乙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

丙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

2、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股东不按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

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本公司出资共计人民币 拾 万元。合伙期间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为公司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公司终止后，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以甲、乙、丙三方所占股份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公司债务先由公司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为据，按比例承担。

## 第六条 入股、退股、出资的转让

1、 入股：

a) 需承认本合同； b) 需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 c)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股：

a)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

b) 不得在公司不利时退股；

c) 退股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公司股东并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

d) 退股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e) 未经公司股东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进行

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公司股东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公司股东

有优先转让权，转让价格按公司所有资产比例核算。如转让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甲、乙、丙任何三方中任何两方应该以公司前途大局为重，不得有意为难第三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公司资产所有权，同时应承担此前公司按股份比例所需偿还的债务。

## 第七条 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甲方为公司法人及负责人。其权限是：

a)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b) 对公司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c) 出售公司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d) 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e) 公司人员在需要情况下招聘人员及培训；

f) 审批日常开支及管理公司所有资产，但必需钱帐分离，不能管理帐务。

2、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a) 参与公司事业的管理，及对公司前景提供可行性方案与报

告。

- b) 听取公司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 c) 检查公司账册及经营情况；
- d) 共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 e) 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 第八条 禁止行业

- 1、未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禁止任何公司股东私自以公司名义进行非公司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造成损失早其按实际损失赔偿。
- 2、禁止公司股东经营与公司竞争主流的业务，如需经营，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方可。
- 3、如公司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

## 第九条 公司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

公司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 a) 公司期届满；
- b) 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终止公司关系；
- c) 公司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 d) 公司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 e)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 2、公司终止后的事项：

a) 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 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公司股东之间如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公司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公司股东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公司股东各执一份，其中一份为中间人所留。

公司股东签名： 盖章

公司股东签名： 盖章

公司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实际出资人(股东)： (以下称甲方)

名义出资人(代持人)： (以下称乙方)

甲方拟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 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以下称公司)，甲方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也是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是甲方在公司所持有股份的名义出资人，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决定，才能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行使甲方所有的出资人及股东的权利与义

务，现就乙方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代为持有甲方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甲方在公司的出资情况

甲方在公司出资的金额为： 元；

出资的方式为： ；

甲方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

## 二、乙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 三、委托事项

与公司股东身份(公司设立前是出资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四、委托事项的处理规则

- (1) 乙方在在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甲方交办的事务转委托第三人；
- (3) 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拒

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 五、告知义务

3、乙方作为一名善良管理人，所应尽到的，对其它与甲方股份行使权利及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的及时告知义务。

## 六、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负担

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

## 七、风险承担

由乙方根据本协议和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 八、投资收益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3、乙方承诺将获得的投资收益，于代领后三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划转的，应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九、协助处分甲方股份的义务

甲方对自己股份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卖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 十、行为限制

- 2、在代持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应履行公司法对董事全部义务性要求；
- 3、作为公司董事应与公司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并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义务；
- 4、乙方行使董事权利，也应参照本协议关于对代为行使股东权的全部规定进行；
- 3、乙方如果确有能胜任公司董事一职，可以按如下标准和方式领取报酬和提供担保：
- 5、乙方董事身份是依据代持股份的约定而产生的，故乙方的全部报酬由本协议专门约定，乙方不再依据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报酬的要求。

## 十二、代持股份协议的解除

- 2、甲方解除的程序：
  - (1) 甲方需提前30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预通知；
  - (3) 30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正式通知；
- 3、乙方解除合同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合同的程序进行。

## 十三、保密责任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向一切利害关系人明示；
- 4、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负有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 十四、特别事项

因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据杭州市仲裁委的现行规则进行裁判。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自设立公司的第一份法律文件正式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决定变更、补充或终止本协议。

甲方： 乙方：

地址： 乙方家庭住址：

乙方身份证号：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实际出资人)：

证件号：

乙方(名义出资人)： 上海xxxxxx有限公司

注册号：

目标公司： 上海xxxxxx有限公司

鉴于：

1、上海xx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注册于中国上海的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木制品的销售】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xxxx□万元，注册地址为□xx区xx路xx弄xx号】，办公地址为□xxx区xxx路xxx弄xxx号】，注册号为□310xxxxxxxxxxxx□□

2、甲方已完全了解目标公司的情况，认可目标公司的投资理念和管理模式，并完全知晓甲方的投资可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在此基础上，甲方愿意出资认购目标公司股份，并将其股份交由乙方代持。

现为明确各方因股份代持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书如下：

## 一、认购股份

1、甲方出资人民币【 】万元(大写： )，认购目标公司【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其出资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全额支付至以下账户：

## 二、委托持股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为标的股份的隐名持有人，并将标的股份交由乙方代持，由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或其他有关机构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

2、甲方承诺，其不可撤销的委托乙方代为收取红利或其他收益，并将目标公司的决策权、选择管理者及其他参与公司事

务的权利、以及《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股东权利均委托乙方行使。

3、甲方享有委托持股期间的标的股份的分红权，并根据其认购的股份承担投资风险等义务和责任。若乙方代甲方收取红利或其他收益的，则乙方应在收取红利或其他收益后【2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应得之分红支付给甲方。

4、在未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要求在工商或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将标的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标的股份进行出售、转让、质押等处路或存在其他损害股东权利行使的行为。

### 三、股份回购

1、甲方有权视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决定选择在甲方足额缴纳全部出资之日起【 】个月期间届满之日(以下简称“届满日”)，要求乙方回购标的股份，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乙方应当按本条第2款约定与甲方办理回购手续。若甲方选择要求乙方回购标的股份的，则甲方自愿放弃自其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目标公司的分红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也不承担目标公司的股东义务和责任，有关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2、回购手续的办理：

实缴出资额+甲方实缴出资额×8%×甲方足额出资日到届满日天数/365-甲方实际已获分红总额(若有)。

3、若甲方在届满日之后要求乙方回购标的股份的，则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根据双方届时的一

致意见办理。

5、甲方的分红及回购标的的股份转让款所发生之税费，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四、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五、违约责任

如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则构成违约，乙方有权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标的的股份之回购价格，且对于乙方及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 六、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效力或履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xxxxxx有限公司股份代持协议》签署



页)

甲方(签章):

证件号:

地 址:

电 话:

乙方: 上海xxxxxx有限公司(签章)

注册号[]31000xxxxxxxxxx85

地 址: 上海市xxx区xxx路100号xxxx楼

授权签字人:

目标公司: 上海中xxxxx有限公司(签章)

## 多人股份合作协议书篇五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甲乙发起人友好协商, 决定设立“\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特签订本协议书。

### 第一条公司概况

1、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 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房)。

3、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责任承担：本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各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二条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_\_\_\_\_。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_\_\_\_\_，兼营\_\_\_\_\_。

## 第三条股权结构

1、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募集的对象为法人、社会公众。

2、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占股份总额的\_\_\_\_\_%，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

3、公司股东以登记注册时的认股人为准。

4、公司全部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

5、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份以股票形式出现，股票是公司签发的有价证券。股份公司成立后拟在国内二级市场发行约\_\_\_\_\_万股，具体数额届时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6、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即为其认购股份的书面凭证。

#### 第四条股份类别

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时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第五条发起人认缴数额、比例

丙方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_\_\_\_\_%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_\_\_\_\_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_\_\_\_\_%。

#### 第六条其他出资

合同各方同意发起人\_\_\_\_\_以现物出资，出资标的为\_\_\_\_\_设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同意\_\_\_\_\_评估师将标的折价\_\_\_\_\_元，折合股份\_\_\_\_\_股。

#### 第七条缴付时间

在\_\_\_\_\_政府批准设立股份公司后\_\_\_\_\_日内，应由注册会计师对股份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以确认各方对股份公司的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并由股份公司向各方发给出资证明。

#### 第八条筹备委员会

(一)根据发起人提议，成立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各发起人推举的人员组成，筹备委员会负责公司筹建期间的一切活动。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实行日常工作制。

#### (二)筹备委员会的职责

1、负责组织起草并联系各发起人签署有关经济文件。

- 2、就公司设立等一应事宜负责向政府部门申报，请求批准。
- 3、负责开展募股工作，并保证股金之安全性。
- 4、全部股金认缴完毕后30天内组织召开和主持公司创立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
- 5、负责联系股东，听取股东关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及人选意见；并负责向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提议，以公正合理地选出公司有关机构人员。

(三)筹备委员会成员不计薪酬，待公司设立成功后酌情核发若干补贴。所发生的合理开支由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后由公司实报实销。发起人的报酬由各发起人协商，报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

(四)筹备委员会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正式成立。待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董事后，筹备委员会即自行解散。

## 第九条组织机构

- 1、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 2、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由\_\_\_\_\_董事组成。
- 3、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由\_\_\_\_\_监事组成。
- 4、股份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

## 第十条发起人的权利

- 1、共同决定有限责任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
- 2、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

见；

- 3、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 4、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各发起人即成为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东；
- 5、各方根据法律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发起人和股东应当享有的权利。

#### 第十一条发起人的义务

- 7、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费用承担

- 1、在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所需各项费用由发起人共同进行预算，并详细列明开支项目。
- 2、实际运行中按列明项目合理使用，各发起人相互监督费用的使用情况。待股份公司成立后，列入股份公司的费用。

#### 第十三条财务、会计

-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 3、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4、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5、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6、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7、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8、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9、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0、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而致使股份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

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变更类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失。经其他发起人同意，该违约方将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可免除该责任。

## 第十五条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 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3) 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 第十六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第十七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各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各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其他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